

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111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民宗字第11111236591A號

※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 姓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總底價 (元)	保證金 (元)	備註
	行政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 尺)		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他項權 利姓名 或名稱			
111-01-01	西港區	八分段	1277-1	1891.00	特定農業區/ 農牧用地	1/1	公業池府 千歲	無	3,772,545	378,000	1.第2次標售。 2.土地上有乾涸魚池。 3.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實際使用情形由提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
注：考量部分土地無路可達，依內政部100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1000197146號函：「...二、若因交通條件、土地位置及其面積大小等因素，而無法於標售土地上豎立標示牌時，得依個案狀況選擇適當地點為之，並附上位置略圖以標示現場位置。...」本案土地現場豎立標示牌部分將由所在地區公所選擇適當地點為之。